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376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58,650.62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805,785.8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85,335,002.7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751,231.57元。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0年度审计报告》；
-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